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內幕消息 暫停執行董事之職務及權力

本公告乃由美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針對周世豪先生(「周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陳志睿先生(「陳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發出傳票令狀，當中指稱彼等違反彼等對本公司應盡之謹慎責任及／或受託責任及／或忠實責任／誠信責任(「該法律訴訟」)。

考慮到該法律訴訟乃本公司(作為原告人)與其兩名董事(「董事」)周先生及陳先生(作為被告人)之間之事，而周先生及陳先生亦因此由此事產生利益衝突，董事會(「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上議決，為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之整體利益，自董事會會議結束時起暫停周先生及陳先生各自作為執行董事之所有行政及執行職務及權力，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將適時以公告方式就上述訴訟之任何進一步重大進展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潛在投資者」)。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國樑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李國樑先生(主席)、周世豪先生(已暫停職務)、陳志睿先生(已暫停職務)、肖立波先生(首席執行官)及張嘉裕博士；一名非執行董事林宗澤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國雄先生、陳振傑先生及陸建平先生。

* 僅供識別